



資料單張

人員的健康及安全職責

誰是人員？

職位頭銜中含有「人員」、「官員」、「主任」等詞，並不一定代表他們就是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定義中的人員。人員的職位使他們能夠對組織的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有能力對組織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決策不一定特別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問題，而是有關從根本上影響組織的一般決策。

人員必須履行盡職義務，以確保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履行其健康和安全的職責，保護員工和其他人免受傷害。

甚麼是盡職義務？

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盡職義務指須確保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實施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包括監控及評估如何在組織內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

人員可不用直接參與日常的管理，但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提供資源建立和執行流程和程序，並審核風險、事故和控制，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有關盡職義務的要求，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第 27 (5) 條。

為甚麼人員需有職責？

人員的企業責任、決策及行為，讓他們對業務或項目的文化和責任有重大影響。人員有責任履行盡職義務，因為他們的投資和政策決定能影響工作場所中健康及安全結果。

參與決策指甚麼？

決策是指決定某件事的行為或過程，可以是個人或與他人一起做決定。

人員貢獻或做決定都可定義為決策過程的參與者。在此基礎上，任何只負責建議或採用決策的人則不屬人員。

何謂業務或項目的主要（實質）部分？

決定是否影響業務或項目的主要部分，只能根據具體情況評估。評估包括確定決定是否：

- 高級別或仔細策劃
- 影響相當多的人
- 在財政方面很重要（包括初始支出和維護成本）
- 影響核心活動以及其影響程度

人員會否被控觸犯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的罪行？

人員如未能履行其盡職義務，可能會被控觸犯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的某項罪行。

志願者能否定義為人員？

志願者若要成為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職責有關的人員，其志願者組織必須符合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定義。代表組織必須僱用至少一名有薪員工。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志願者能否定義為人員，將視乎志願者對組織的參與度和影響力而定。

志願者可以定義為人員，只要他們為：

- 組織內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
- 做出或參與會影響整個或大部分組織的決策
- 有能力對組織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志願者組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基本指南](#)。

身為人員的志願者有責任履行盡職義務，但不會因未能履行該義務而被起訴。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工作場所內員工及其他人的責任](#)。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解釋指南：人員的健康及安全職責](#)。

這是一個簡短的指引。持責者應參考《2020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及相關條例，以充分了解其職責和責任。